

國立嘉義大學第四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陳明聰代表

紀錄：莊捷涵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請假)、謝明潔代表、江孝昕代表、唐靖雯代表、歐淑惠代表

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朱健松代表、林芸薇代表、陳明聰代表、何慧婉代表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13.1.23~113.4.30)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李佳芸	新進	專案臨時組員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高考職務代理人)	113.02.06
鄭瑋婷	新進	專案組員		主計室	113.02.06
黃慶郁	新進	專案組員		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113.02.06
鍾明芳	新進	專案組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3.02.06
李承璋	新進	專案技佐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113.02.26
廖苑如	新進	專案辦事員		主計室	113.02.26
陳忠一	新進	專案臨時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李文茹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113.03.04
林姿吟	新進	專案辦事員		電機工程學系	113.04.01
黃士豪	回職復薪	專案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	113.04.11

翁浩翔	離職	專案辦事員	電機工程學系		113.02.01
梁如瑜	離職	專案臨時心理諮商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02.01
廖苑如	離職	專案臨時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		113.02.26
陳詩孟	離職	專案辦事員	圖書館 (新民分館)		113.03.01
陳孟伶	契約期滿 離職	專案臨時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		113.04.11
<p>合計： 新進 8 人、離職 5 人、回職復薪 1 人。 截至 113.4.30 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51 人、專案臨時人員共計 6 人。</p>					

決定：洽悉。

報告二

案由：本校本(第四屆)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將於 113 年 6 月 7 日屆滿，有關選舉方式及日期，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本校勞資會議組成人數為資方代表 5 人及勞方代表 5 人(含專案工作人員 4 人及技工工友 1 人)。
- 二、本校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辦理勞方代表線上投票選舉作業，並依規定於選舉 10 日前通知本校勞工；並依勞方代表選舉結果簽請校長指派資方代表，俟完成本校第五屆勞資會議代表組成後，另案報送嘉義市政府備查。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修正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執勤規定一案，請審議。
(附件第 A1 頁至第 A12 頁)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將軍訓組併入生活輔導組，配合修正旨揭規定如下：
 - (一)原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軍訓組組長刪除，修正為生活輔導組組長。
 - (二)原第七條有關軍訓組傳真號碼刪除，修正為生活輔導組傳真號碼。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旨揭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值勤規定草案、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及本校組織系統圖(113.2.1 生效)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方聯署提案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一案，請審議。
(附件第A13頁至第A17頁)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有，職員、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選出六人為代表；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出二人為代表。
- 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共有143位；職員及助教共計149位（共選6名校務會議代表）；技工及工友共40位（共選2名校務會議代表）。勞方聯署提案，建請依比例原則，校務會議成員增列6位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並依無記名投票原則產生。
- 三、本案經業管單位(秘書室)會簽意見表示，考量校務會議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且依校務會議教官代表、職員助教代表與技工工友代表與全校員額之比例原則，擬建議以員額40人產生一位代表為原則，重新調整該三類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如下：

人員類別	原規定	建議調整後
教官	1人	1人
職員助教	6人	4人
技工工友	2人	1人
專案工作人員		4人
合計	9人	10人

調整後，全體會議人員增加1人。

- 四、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供參。

決議：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目前除未包含專案工作人員(151人)外，亦未包含專案教學人員(28人)、稀少性科技人員(3人)及駐衛警(8人)。
- 二、本次修法建議除將專案工作人員列入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類別外，同時考量納入未列入對象(專案教學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衛警)，並授權業管單位(秘書室)就各類人員代表比例進行適當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民國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5分。